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以下简称“配售公告”),有关本公司配售8,880,000股新H股(以下简称“配售事项”)。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词汇与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一、完成配售事项

董事会欣然宣布,配售协议所载的所有条件均已达成,而配售事项已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根据配售协议,完成日期指联交所就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而发出书面确认当日后的第二个营业日,惟无论如何不得迟于2025年12月23日或配售代理与本公司可能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

配售代理已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成功按配售价每股配售股份22.68港元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880,000股配售股份,相当于本公司于紧接完成前全部已发行股本约3.83%,以及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紧随完成后全部已发行股本约3.69%。

据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且与彼等并无关连的第三方;及(ii)概无承配人已于紧随完成后成为主要股东。

本公司将适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则就配售事项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二、所得款项用途

经扣除相关费用及开支后,配售事项的所得款项总额及所得款项净额分别约为201.40百万港元及197.72百万港元,相当于每股配售股份的净发行价约为22.27港元。诚如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预期(i)约177.95百万港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ii)约19百万港元将用于一般营运资金。

三、配售事项完成后的股本变动

由于发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31,652,081股股份增加至240,532,081股股份。于配售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35,864,962股H股增加至44,744,962股H股,而本公司A股数量维持不变,仍为195,787,119股A股。

本公司在配售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于本公告日期		紧随配售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A股				
张国强	36,444,469	15.73%	36,444,469	15.15%
宋海英	2,381,163	1.03%	2,381,163	0.99%
戴东哲	323,331	0.14%	323,331	0.13%
其他A股公众持有人	156,638,156	67.62%	156,638,156	65.12%
小计	195,787,119	84.52%	195,787,119	81.40%
H股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Fund SPC(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	5,083,750	2.20%	5,083,750	2.11%
Astonish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3,786,317	1.63%	3,786,317	1.57%
其他H股公众持有人	26,994,895	11.65%	26,994,895	11.22%
承配人	–	–	8,880,000	3.69%
小计	35,864,962	15.48%	44,744,962	18.60%
总计	231,652,081	100.00%	240,532,081	100.00%

附注:上述表格内若干数字已约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若总计数字和所列各项数字之和出现任何差异,皆因约整所致。

董事确认,于紧随配售完成后,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仍不低于本公司经配售事项扩大后的全部已发行股本的25%。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5-06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副总经理于民先生、核心技术人员方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方川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和不竞争协议》以及《劳动合同》,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方川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方川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于民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民先生的辞职自相关辞任文件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于民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690股,占公司总股本(含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的H股新发行股份)的0.21%。于民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本人所作的相关承诺。

于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于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辞任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方川因个人原申请辞职,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方川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方川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方川先生的具体情况

方川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至2018年1月,分别取得清华大学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专业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2020年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21年至辞任前任公司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215股,占公司总股本(含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的H股新发行股份)的0.02%。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方川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方川先生在职期间参与开发及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与利益均归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NengYouJia(贾能瑜),李飞强,甘全全,方川,刘雅,曹季冬
本次变动后	NengYouJia(贾能瑜),李飞强,甘全全,刘雅,曹季冬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方川先生已在离职前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将持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优化研发组织架构体系,引进优质人才,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06,461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018,8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87,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340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45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9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先生列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未能主持本次股东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宋海英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8人,董事长张国强先生授权董事宋海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88,520	97.1997%	481,544	2.7390%	10,765	0.0612%
其中:A股	12,700,894	72.2429%	481,544	2.7390%	10,765	0.0612%
境外上市外资股	4,387,626	24.9569%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持续关连交易的现有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19,499	96.8825%	481,544	2.7903%	56,465	0.3271%
其中:A股	12,331,873	71.4681%	481,544	2.7903%	56,465	0.3271%
境外上市外资股	4,387,626	25.4245%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15,147	99.1200%	481,544	0.8537%	9,770	0.0173%
其中:A股	51,527,521	91.3504%	481,544	0.8537%	9,770	0.017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387,626	7.7796%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309,783	96.1544%	481,544	3.7614%	10,765	0.0842%
2	《关于修订持续关连交易的现有年度上限的议案》	12,264,093	95.7975%	481,544	3.7614%	56,465	0.4411%
3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	12,310,778	96.1622%	481,544	3.7614%	9,770	0.07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回避表决情况:张国强先生、宋海英女士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张国强先生、宋海英女士、戴东哲女士已对议案2回避表决。

2.本次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孙士江、李香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号)核准,公司向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75,76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1.1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9,999,881.60元,扣除发行费用28,264,504.4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1,735,377.18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6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3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8,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5,173.5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41.38	2028年12月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47.75	2029年7月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5.87	2025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

3.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现金管理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万正证券收益凭证 金添利HZ25015号	万正证券郑州农业路证券营业部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62天	14,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05	否	是	否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证券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27.56	/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513.52	/
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6.06	/
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00	/	/	13,000.00
5	可转让大额存单	45,000.00	45,000.00	619.88	/
6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68.88	/
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186.20	/
8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18.05	/
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2.67	/
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96.81	/
1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	/	10,000.00
12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13	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104.88	/
14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41.57	/
15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88.53	/
16	可转让大额存单	15,000.00	15,000.00	142.44	/
17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47.46	/
18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8.83	/
19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8.22	/
20	可转让大额存单	31,000.00	31,000.00	298.07	/
21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2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23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	/	4,000.00
24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25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26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64.75	/
2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0.31	/
28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58.51	/
29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108.22	/
3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3.02	/
31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3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00.00	/	/	16,000.00
3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8.42	/
3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35	可转让大额存单	25,000.00	/	/	25,000.00
36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	/	10,000.00
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3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3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4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4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42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	/	20,000.00
43	国债逆回购	27,000.00	27,000.00	16.52	/
44	国债逆回购	6,000.00	6,000.00	7.73	/
45	国债逆回购	10,000.00	10,000.00	40.49	/
46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	/	20,000.00
47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6.58	/
48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84.14	/
49	券商收益凭证	14,000.00	/	/	14,000.00
合计				2,978.43	1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7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6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6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	

注:上述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包括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 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发生现金管理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 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募集资金的理财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6.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05月28日,公司通过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6,000万元。上述大额存单已于2025年12月23日到期,公司收到到期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108.22万元。上述大额存单本金和收益于2025年12月2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06月16日,公司通过方正证券郑州农业路证券营业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10,000万元。上述收益凭证于2025年6月17日起息,于2025年12月19日提前赎出结束,公司收到到期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赎出收益人民币116.58万元。上述收益凭证本金和收益于2025年12月2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6,000.00	2025/5/28	2025/12/23	3.15	6,000.00	108.22
万正证券收益凭证 金添利HZ25015号	万正证券郑州农业路证券营业部	10,000.00	2025/6/17	2025/12/19	2.30	10,000.00	116.58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资产结构,有效整合资源,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发展”)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以2,252.43万元向天津开发区聚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泰工贸”)转让其持有的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储运”)60%股权。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主业,防范运营管理风险,物流发展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中铁储运60%股权,挂牌价格为2,252.43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2,252.43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履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程序,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8日,上述标的股权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为天津开发区聚泰工贸有限公司。按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聚泰工贸为标的股权受让方,经产权交易中心对意向受让方的受让资格进行确认,物流发展于2025年12月23日与聚泰工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2,252.43万元,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0.06%。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天津开发区聚泰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60%股权	2,252.4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开发区聚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39463663D
成立日期	2002/04/30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街道吉运五道136号办公楼三层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街道吉运五道136号办公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樊小青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洪全

2.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聚泰工贸资产总额4,652.35万元,负债总额801.01万元,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51.33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聚泰工贸资产总额4,714.61万元,负债总额900.61万元,2025年1-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14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评估、定价情况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交易合同甲方为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天津开发区聚泰工贸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交易价格及支付条款

甲方将所持有的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60%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产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252.43万元。按照交易条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600万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价款人民币1,652.43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专用结算账户一并结算。天津产权出具交易凭证后,按照价款划转流程将乙方汇入天津产权专用结算账户的转让价款全部划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2.产权交割事项安排

甲方收到全部转让款项后,且标的企业收到甲乙双方提供的变更登记所需资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本次转让的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

3.过渡期安排

由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上月月末为过渡期,经审计的过渡期内盈利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承担。

4.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义务),即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并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等)。如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应按同等保证金金额赔偿乙方;如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无权请求返还保证金。甲方未能按本合同配合办理产权交割,或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产权转让的价款,每逾期1天,应按转让价款的0.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以上原因一方违约超过60天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5.生效条件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5-08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2%;2025年12月22日,深圳金信安质押7,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2025年12月23日,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共6,8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36,316,0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03%;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8,312,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9.69%,占公司总股本的27.12%。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金信安因融资业务,于2025年12月22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7,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质押给蔡万江先生,质押起始日为:2025年12月22日,质押到期日为:2026年06月22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7,2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06月22日	蔡万江	6.60	1.04	置换前期借款及日常经营周转

(二)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行使。

2.经向深圳金信安了解,深圳金信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筹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深圳金信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深圳金信安将向蔡万江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深圳金